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AEON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永旺百貨一店舖作為分行用途之租約訂立為期一年的特許權協議，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由於永旺百貨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該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於特許權協議下應付全年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費用之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是項交易只須依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要求。

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獲特許權使用者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出者

店舖地點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翼)3樓L302號舖，面積約846平方呎

租約期

一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特許權費用

每月141,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管理費費用

每月7,614港元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須繳付全年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費用合共1,792,368港元。特許權協議條款乃參照時下的租務市場條件以及鄰近類似店舖租金訂約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者產品等租購融資。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百貨公司。

本公司一直提供信貸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並認為簽訂該特許權協議有利於繼續提供此類服務及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是項交易乃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該特許權協議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AEON Co., Ltd.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71.64%權益；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2%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永旺百貨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特許權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該特許權協議應付之全年特許權費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是項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本公司將登載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意：

| | | |
|---------|---|---|
| 「永旺百貨」 | 指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特許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特許權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菀女士、潘樹斌先生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永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